

桃園市政府 113 年 2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宣傳桃園航空城公司推行計劃項目與服務	平面媒體	113.02.01-	企劃處	基金預算	勞務成本-服務費用-業務宣導費	98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公司業務並宣揚公司理念與發展目標，增進企業團體及民眾對公司之瞭解、信賴，達招商行銷之目標。	2024年春節特刊。	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航空城公司行銷活動	平面媒體	113.02.19-	招商行銷處	基金預算	勞務成本-服務費用-業務宣導費	30,000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宣導航空城計畫及公司願景、構想及未來發展，以提升國內外廠商投資意願。	中國時報桃竹苗版	

承辦人:

專員溫駿濠

專員鄭鎮寶

會計室:

專員吳懿珉
代理

機關首長:
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理 洪秀寬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